

#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德城	72年2月12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建築研究所。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3. 國立臺中高工。 4. 縣立大里國中。 5. 縣立光復國小。	1. 臺中市政府行動市府秘書。 2. 瑞典宜家家居 IKEA 燈具設計師。 3. 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霧峰區副主任。 4.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地方拚建設： 1. 任內完成六股路通往文祠路段水溝加蓋工程。 2. 努力向市長溝通報告，並努力爭取六股路前段拓寬工程。 3. 任內爭取專屬六股里的運動公園。 4. 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爭取設置巷弄長照站C級，提供長輩週一到週五有地方可以唱歌、下棋、聊天等，並且提供午餐，讓年輕人外出打拼無後顧之憂。 5. 爭取媽媽教室，提供家政班成員、社區志工或有興趣的民眾有更優質的烹飪、烘焙空間。 福利再升級： 1. 經常性舉辦大型活動，如中秋節晚會、端午節活動等，提升六股向心力。 2. 更新設計並編製六股里的電話簿。 3. 攝影系統升級，並增加肇事熱點鏡頭安裝。 4. 擬用自我專長協助居民、農民，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津貼等。 5. 為了維護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於里長任內爭取每戶安裝消防警報器。 6. 免費提供優質法律、調解、民法、刑法等案件之窗口諮詢。
2		王原祥	59年3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萬豐國小畢業。 光復國中畢業。 橋泰高級中學畢業。	現任： 六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願服務志工。 霧峰六股福安宮急難救助執行長。 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五媽六股角會員。 六股里福德廟委員。 六股里峰谷路福德廟委員。 六股里船橋土地公廟委員。 六股里救災組織副指揮官。 臺中縣教育資源推廣協會顧問。 光復國中99年副會長。	(一) 里政與社造合一，共創地方和諧，強化市府經費爭取力道。 (二)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邀請官員及市議員參與，公開里政進度施政監督。 (三) 決策反對造成環境污染的工廠增設，避免危害居民身心健康。 (四) 增加平日老幼托育服務，讓子女安心上班，家長放心等下班。 (五)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鼓勵各項社區班隊成立及新住民學習環境。 (六) 推動長期照顧計畫，增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落實長青食堂、樂齡學習環境，並擴大老人及身障福利服務。 (七) 成立社區型食物銀行照顧弱勢反里民清寒子弟與品學兼優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八) 爭取社區大學進駐六股開辦，就近上課提高居民學習意願。 (九) 全里總查核安全設施，汰舊換新一定做到燈亮、路平、水溝通，保障行的安全。 (十) 合作衛生所及邀請醫療單位，定期提供里民免費健康檢查服務。 (十一) 促進六股里內宗教組織教義活動聯誼交流，傳承良好信仰文化。 (十二) 加強第四公墓環境設施，周邊環境美化，提高服務品質。 (十三) 推動左鄰右舍守望互助警民合作，守護居家安全。 (十四)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讓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增加、文化保存與活用、產業活化與生態保育。 (十五) 強化社區青少年品德教育，提升服務量、社區觀念與文化傳承。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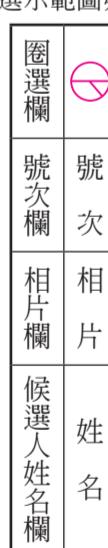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籃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三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章有關規定）。
  - 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4.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三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六條 以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人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三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6.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籃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1511	六股里	六股社區活動中心（舊）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六股路 51 號
1512	六股里	霧峰幼兒園六股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峰谷路 69 巷 9 號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撫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